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重訴字第208號

原　　告　強太企業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段登華
原　　告　泰瑞家電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張慶祥
被　　告　遠百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徐旭東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應依民事訴訟法第1編第3章第1節、第2節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，僅據繳納部分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09年5月29日裁定命原告於5日內補正。該項裁定已於同年6月4日送達原告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憑。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有本院民事科查詢簡答表為證，其訴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予以駁回。另原告聲請訴訟救助（本院109年度救字第124號），已經臺灣高等法院於109年8月20日裁定駁回，並經最高法院110年台抗字第314號裁定駁回再抗告，於110年3月11日確定，附此敘明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民事第六庭　法　官　黃信滿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千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曉妏